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4〕15号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坪地9井区页岩气勘探开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156-04-01-1470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坪地9井区页岩气勘探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清水村，依托坪地9平台新钻PD9-2井、PD9-3井、PD9-4井共三口页岩气井，配套建设PD9集气站，对PD9-1井（勘探井转开发井）、PD9-2井、PD9-3井、PD9-4井共四口井进行采气，集气规模20万m3/d，项目不含外输管线。

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4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农用或交第三方环境治理公司进行清掏外运处置；钻前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剩余钻井液由井队全部回收；井场内场地雨水、洗井废水回用于压裂液配制；压裂返排液经处理后回用于压裂液配制，无可用钻井平台回用时，转运至武隆工区采出水处理站或武隆区境内其他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回用于页岩气平台压裂工序；采出水由罐车转运至武隆工区采出水处理站或武隆区境内其他采出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防尘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钻井工程采用网电供电，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备用电源使用；储层压裂期间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动力，柴油发电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柴油，其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表2规定的限值。运营期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立管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受影响居民采取临时避让措施；运营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清水岩屑用于铺垫井场或修建井间道路；水基岩屑交武隆区境内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油基岩屑和沾染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交武隆区境内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油由井队综合利用或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或有资质的单位回收。运营期：废润滑油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分子筛、废砂石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临时施工作业带，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应避开大雨天与大风天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并对井场占地进行硬化，对临时表土堆场进行覆盖，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形成的地表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或土地复耕。服役期满后，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采取封井作业。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施工期钻机基础区、钻井液循环系统（包括循环罐、储备罐等）、放喷池、废水池、柴油罐区、油基岩屑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柴油发电机房、盐酸罐区等为重点防渗区，水基岩屑暂存区、软体罐区、原辅材料暂存区、压裂液罐区、配液撬、压裂机组区域、供液撬等为一般防渗区，运营期危废暂存间、放喷池、废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出水罐区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应能满足相应防渗要求；柴油、盐酸等罐区应设置围堰；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羊角街道办事处、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